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2,6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2,6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将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童群伟	新加坡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00	4.20	30.00%
2	施国强	美国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0.50	3.15	30.00%
3	李小华	中国	高级副总裁	7.00	2.10	30.00%
4	姜建军	美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00%
5	丁伟	中国	财务总监	5.60	1.68	30.00%
6	周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60	1.68	30.00%
7	赵晋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5人)		354.1720	106.2516	30.00%
	合计			410.8720	123.2616	30.00%

股≈0.09元。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1+0)=(前收盘价格-0.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实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减回用于专项账户中的46,090,968股，即以648,317,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4,831,712.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②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③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④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⑤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⑥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⑦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⑧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⑨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⑪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⑫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⑬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⑭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⑮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⑯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⑰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⑱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⑲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⑳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10元)÷694,408,089股。

㉑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